

证券代码：430264

证券简称：中舟环保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3%**，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强	否	无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1,659,000	4.37%	0
2	刘倩	否	无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175,000	0.46%	0
合计				—	1,834,000	4.8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根据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的《认购股份协议书》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规定：“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第 25 个月至 3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 2015 年发行新增股份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

刘倩系公司发起人股东，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时正式卸任监事职务。刘倩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2015 年作为核心员工认购公司发行新股 10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175,000 股，且全部为限售股份。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刘倩离职已满半年，且其通过定增取得的股份已满三年，故其所持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824,500	60.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5,175,500	39.9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175,500	39.94%
总股本		38,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